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10套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年9月10日，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10套等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塔园路369-17号，租赁枫桥民营工业园三期8#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北侧为格鲁博公司，项目南侧为创迈精密，项目西侧五禾电子，项目东侧为五菱汽车4S店。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配置“切割机(J3GY-LD)3台、钻床（Z5150）1台、空压机（VPS-22-8）1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10套。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137名员工的基础上进行调配，本次不新增员工，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为350天，年工作2800小时。公司不设置食堂宿舍等，员工用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4月委托苏州科技大学编制了《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10套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9月14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184)；

本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完成建设并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文编号为（苏新环项[2017]184 号）,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套等扩建项目(滚轮机 3 套、寿命测试机 1 套、塑料硬度测试机 1 套、电流测试机 1 套、梯级自动组装机 1 套、机械手 1 套、物流传动自动线 1 套、红外自动检测机 1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切割机、钻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以及金属废料等外售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油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抹布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其中含油抹布属于豁免清单危废，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清运，其余危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牌，其他各类排放口如废水排放口依托枫桥民营工业园三期排水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6 日～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产品生产负荷为 75%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但列于豁免清单，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以及金属废料等等外售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及废包装桶属于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建设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套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公司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批文要求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

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套等扩建项目
自主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2019 年 9 月 10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赖[illegible]	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	EHS专员	17706203001
马峰[illegible]	〃 〃		65365889
李莹	立科[illegible]江[illegible]生[illegible]会	主[illegible]	13962526669
主[illegible]	[illegible]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915552787
董延茂	苏州市职[illegible]化工学会	教授	13616203361
陈涛	江苏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62998658